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友仁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4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自民國109年初某日起，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斌」之成年人取得「金堡」（網址：gla.ikb666.com）、「金典」（網址：tag.ch6688.net）、「天狼星」（網址：w2.edc852.com）、「叱吒」（網址：mail.h899.net）、「風」（網址：mail.998pk.net）、「泰8」（網址：xg.tg888.in）等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帳號及密碼，而與「阿斌」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併自111年1月14日起，與「阿斌」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在其位於雲林縣○○鄉○○路000號老家，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安裝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阿斌」及不特定賭客聯繫下注簽賭之訊息，並連線至上開各賭博網站為賭客開通帳號及可下注額度，供賭客自行登入網站下注。「金堡」、「金典」、「天狼星」、「叱吒」、「風」等網站之賭博方式係以「今彩539」及「六合彩」之開獎號碼為依據，其中「今彩539」

01 賠率分別為「二星」53倍、「三星」570倍、「四星」7500
02 倍，「六合彩」賠率分別為「二星」57倍、「三星」570
03 倍、「四星」7000倍。另「泰8」網站之賭博方式係就體育
04 運動類賽事進行投注，賠率為1：0.95。以上賭博均由賭客
05 自行登入上開各賭博網站進行下注，而與林育偉、「阿斌」
06 對賭，若賭客簽中，由甲○○、「阿斌」以1：9之比例分擔
07 支付彩金予賭客，若賭客未簽中，該下注賭金則亦由甲○
08 ○、「阿斌」以1：9之比例贏得。甲○○、「阿斌」即以上
09 開方式與賭客對賭，並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牟利。嗣經
10 警方於112年8月15日8時46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
11 址搜索，當場對甲○○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金堡」、「金典」、「天狼
14 星」、「叱吒」、「風」、「泰8」等賭博網站登入暨使用
15 頁面截圖12張；被告之LINE暱稱「阿仁」個人頁面及對話紀
16 錄截圖5張；本院112年聲搜字第422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
17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帳
18 冊2本之影印頁面；扣案行動電話、帳冊及被告名下存簿之
19 翻拍照片3張可為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聚眾賭博罪，不以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而所謂之「賭
24 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
25 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之精
26 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腦網
27 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
28 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電
29 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
30 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站
31 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

01 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
02 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
03 已，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為賭博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
04 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聚
05 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自不以參加
06 賭博之不特定多數人同時聚集於一處，共同從事賭博行為為
07 必要，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
08 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以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之方
09 式供不特定多數人簽賭之行為，亦可成立。本案被告自承其
10 自109年初起，即向「阿斌」取得「金堡」、「金典」、
11 「天狼星」、「叱吒」、「風」、「泰8」等賭博網站之代
12 理商帳號及密碼，而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供不特定賭客下注簽
13 賭，核其行為無論係於111年1月14日刑法266條第2項修正施
14 行前或施行後，均該當刑法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15 眾賭博罪之構成要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於109年間某日至111
16 年1月14日修法施行前未構成犯罪，尚非允洽，然此部分與
17 經起訴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8 及，復經本院告知被告該擴張之犯罪事實而無礙被告防禦權
19 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1 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
22 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09年初某日起
23 迄112年8月15日為警查獲為止，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24 眾賭博之行為，及自111年1月14日刑法266條第2項修正施行
25 後迄112年8月15日為警查獲為止，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
26 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犯，均
27 僅成立一罪。至被告所犯上揭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8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與
29 「阿斌」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30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爰審酌被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期間長短及

獲利情況，被告無任何前科，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配偶一同從事甜點工作，月收入約6、7萬元，已婚，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家中經濟普通，須扶養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又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如實供出實際犯罪所得，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係屬初犯，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以資警惕。如被告如未履行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	性質
1	iPHONE11 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供犯罪所用之物
2	iPHONE13 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與本案無關
3	帳冊2本	供犯罪所用之物